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文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不得成

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3日